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688号

罪犯游东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303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游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追缴被告人游东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2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。2018年8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8月19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1刑更2293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2年3月17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1刑更826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2年3月1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12月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游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自2022年4月起至2023年9月，获得2116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3.8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522分，合计获得2811.8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元，第一次减刑时均已缴纳（见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游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东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游东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